

美帝國主義劫掠的
我國殷周銅器集錄

中國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
科學出版社出版

美帝國主義劫掠的 我國殷周銅器集錄

中國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
科學出版社出版

1962

內 容 提 要

解放以前數十年間，美國帝國主義曾劫奪我國大量殷、周銅器。此集所選錄的 845 件禮器，是其中的一部分。

全書共分爲三部分：一是器物的圖象，共有照片 1000 餘幅；二是器物銘文，共約 500 餘器拓本；三是說明，記錄各器的尺寸、銘文、年代、著錄、流傳經過和簡略考釋。這部資料，可以作爲研究我國殷、周時代考古的參考材料。

美帝國主義劫掠的 我國殷周銅器集錄

編 者 中國科學院考古研究所

出版者 科 學 出 版 社

北京朝陽門大街 117 號
北京市書刊出版業營業許可證出字第 061 號

印刷者 中國科學院印刷廠

發行者 科 學 出 版 社

1962 年 8 月第 一 版

1962 年 8 月第一次印刷

(京) 1—550

書號：2050 字數：222,000

開本：787×1092 1/16

印張：16 7/8 插頁：463

統一書號：11031·41

定 價：30.00 元

目 錄

說 明

序言	頁 3—4
凡例	頁 5—6
說明	頁 7—157
附錄一 器物所在簡目	頁 158—164
二 器物舊藏簡目	頁 165—169
三 本書主要銅器	頁 170—171
四 重要族組	頁 172
五 附錄拓本說明	頁 173—175
六 銅器圖錄簡目	頁 176—183
七 拓本器號對照表	頁 184—187

銘 文

本集拓本 (R. 1—485)	頁 191—260
補充照片 (R. 486—495)	頁 261—263
附錄拓本 (R. 500—526)	頁 264—266

圖 象 (A1—845)	頁 269—1188
--------------------	------------

說明

序 言

解放以前的舊中國，處於半封建半殖民地的地位，不但受到帝國主義者在政治上、經濟上的侵略，也受到文化上的侵略，因此使祖國許多寶貴的文化遺物遭到了破壞與劫奪。這中間，美國帝國主義者對於我國歷史藝術文物的劫奪，尤其無所不用其極。正如馬克思所說的“商業資本在優越的統治地位中，到處都代表一種劫奪制度，”（資本論，第三卷第四篇第二十章，409頁，1958年人民出版社）在它的巧取、豪奪、利誘、勾結反動派與奸商的種種惡劣手段之下，成千上萬的我國古代文物被劫運去美國，而青銅器是其中一個重要部分。不但包含了若干有藝術價值的精美之品，也有若干具有歷史價值的有重要銘文的彝器。現在本集所選錄的，僅僅限於所謂禮器或祭器的一部分，其它被劫奪去的青銅樂器、兵器、車馬器和日用器具等，為數甚巨，尚不在此列。但是，僅就這一部分來說，已足夠作為美國帝國主義者對我國古代文物進行劫奪的明證。就其質量數量來說，足以證明美國帝國主義者在劫奪我國古代文物方面也是最凶惡最貪婪的。同時，從清季到解放為止，數十年間以在國民黨反動政府時期被劫奪去的佔了很可驚的巨大數字。

本集所收的845件殷、周青銅禮器，是我所工作人員陳夢家先生十餘年前在美國所搜集的。當時，他曾將在美國各博物館、大學和古董商肆所能見到的中國銅器，都攝了照片，拓了銘文，記了尺寸，並考查了來源。其中大多數皆加以觀察並作了去取，少數的未見實物。但是，我們知道這些銅器都是幾經轉手，有局部加以配造的^①，有後來添刻銘文的，有不同數器的部分雜拼而成的，有全部是偽造出來的。編者並未完全剔除清楚。我所曾將本集校樣送請于省吾、唐蘭、張政烺三位先生重加審定。三位先生根據照片，只從銘文拓本指出了幾件是可疑的^②，此外當還有可疑的

①例如芝加哥博物館柏景譽中國銅器集圖 77、80（前一器亦見商周彝器通考下冊圖 760）兩鑒金器，乃蘇州周梅谷所偽造。

②關於銘文部分，三位先生都指出 R355, R441p, 顯係偽刻。于先生又以為 R258a 可疑，R370 必偽無疑。唐先生以為 R479 盤內文字偽刻，此外可疑的還多。張先生以為 R284b, R398b 等，也顯屬偽刻。關於器物和花文部分，于先生以為 A26 乃宋代仿製，A118.2 的分檔外的眉目形和 A325 的腹部花文，也是偽刻。唐先生以為 A124 的鬲耳，大概是用簋耳拼湊上去的，口緣下鑲金也是偽裝；A637 的花文後刻，兩側“牙子”也是商人偽裝；A800 嵌金畫像是後加的，A816 盤內花文是後刻的。

器和銘。本集的說明內容^①以及編排處理方面，也有若干不妥之處。因為已經排印製版，較難更動，所以未加更改。於此亦可以說明，由於帝國主義瘋狂地劫奪我國文

物，造成偽造文物風氣的一斑。

中國科學院考古研究所

一九六〇年十二月

^①于先生指出：“說明一章內凡言族名者，都係沿襲舊說，殊不可據”。

凡 例

此集所收集的以在美國所見者爲限，號前之“A”即表示在美國所見者，這些十分之九均在美國。每一器物，有一編號，如“A 1”是本集的第一器。有些成對的銅器，凡本集祇發表一器的照片者，祇作一號而在說明中說明之。凡同一器而有數張照片的，則在編號之後加小點以別之，如“A 6.1”“A 6.2”是同一鼎的兩面。

本集是按照器物的品類分列的，所以A 1—A 117 都是鼎。在此 117 號中，又據其形制的不同分爲九種，即“鼎一”至“鼎九”。其中如“鼎二 A 28—A 54”是分檔鼎，“鼎三”是方鼎。凡可定名的皆暫賦以器名：或以作器者名，如追毀；或以族名，如亞蚊鼎；或以族名和受祭者名，如臣辰父乙鼎；或以受祭者名，如父辛鼎等。

每一編號有八項說明，自 1 至 8 分項記錄。有些器缺乏某項記錄的，就省去。這八項的性質如下：

1. 圖象曾經箸錄的，記所見各書的簡稱，如陶齋即陶齋吉金錄。各書簡稱，詳附錄六“銅器圖錄簡目”。
2. 銘文曾經箸錄的，記所見各書的簡稱，如三代即三代吉金文存，詳附錄“銅器圖錄簡目”。除了少數例外，銘文箸錄祇引用三代，三代所無的引用它書。凡器無銘文的，省去此項和第 4 項。另外，附本集拓本編號，如 A 1 的 R. 113, R. 表示拓本。

在拓本圖版中，每一器拓下列有 R. 號，號後 a 示蓋銘，b 示器銘，c 示其它部分的銘文，p 示照片，h 示摹本，d 和 e 等是參考用的它器拓本。

3. 記錄器物的高度、口徑、寬度和長度。一律以厘米爲單位，如 A 1 的口徑 19.9 即 19.9 厘米。所謂高度，一般指通高，如鼎計耳的高度在內，寬度指最闊或最長處。凡方器、長方器或橢圓器的長寬用乘號表示。
4. 記錄銘文的行數字數並其隸定的釋文。凡在二行以上的，按原款式分行錄出，左行直行改爲下行橫行。少數銘文過長而它書已有考釋的，不錄。
5. 斷定年代，根據形制、花文、銘文和出土地等條件，並根據與其它器的比較。但此處所定的，不過是大略的年代，如定爲殷的也可能是西周初期的。
6. 記錄器物出土後收藏者和商估的收藏和出售，詳附錄二“器物舊藏簡目”。同形同銘的器物，必須查明其收藏的經過，才能分別。
7. 現在的所在，在博物館或私人處的，都用簡稱，詳附錄一“器物所在簡目”。凡屬於博物館的，通常附以登記號如 A 1 今在芝加哥 28.167，芝加哥是芝加哥美術館的簡稱，

28.167 是其登記號。一般的登記號的前面數字代表入藏的年分，如 28 即 1928 年。不屬於博物館的私人，也有編號的如盧、何母斯、穆爾之例。至於皮斯百的編號，則是借陳的博物館的登號。本集所錄現在的所在，乃指 1947 年夏以前的情況，十幾年來有很多變更。有些私藏可能已入博物館，而商估之轉易出售，或入於私藏，或入於博物館。

8. 在此項內記載以下各事：

- (1) 器物的現狀，如失蓋、殘破或修整等；凡較完整之器或從照片上可以看見的現狀，一概不記；
- (2) 相傳出土的時代與地點；
- (3) 同羣同同組的銅器，同族名的銅器；
- (4) 簡要的有關銘文的考釋；
- (5) 形制、花文上的特點及與其它器的比較；

(6) 其它不屬以上七項的記述。

以上八項，只是很簡略的一種記錄，以備查考之用。

本編所標時代，其相當的公元如下：

殷 約公元前 1300—1028 年

西周初期(武王至昭王)

約公元前 1027—948 年

中期(穆王至夷王)

約公元前 947—858 年

晚期(厲王至幽王)

公元前 857—771 年

春秋初期、中期、晚期

公元前 770—481 年

戰國初期、中期、晚期

公元前 480—222 年

秦 公元前 221—207 年

西漢 公元前 206—公元後 8 年

新 公元後 9—24 年

東漢 公元後 25—220 年

補 記

本集所錄器共 845 號，其中 A711 因失去照片，空出一號，另加入 A591(2)一號，總數未變。

本集拓本大部分是原大，但因製版關係，以下十版酌量縮小，即圖 10, 14, 19, 21, 50, 52, 54, 55, 62 等版。又圖版 56 之 R. 406 應在圖版 49 後，圖版 57 之 R. 402 應在圖版 44 後，因拼版關係移動次序。

如何從每一拓本尋求該銘的說明，請參用附錄七。

說明

鼎 A1—A117

鼎一 A1—A27

A 1 子矢鼎

1. 鄴二 1·5 2. 三代 2·32·5 R. 113
3. 高 25, 高至口 20.2, 口徑 19.9
4. 銘三字: 子矢 主(似斧之象形)
5. 殷
6. 盧 7. 康恩
8. 子矢當是族名, 亦見於以下諸器:
爵二 翁塔利博物館 NB 4031, 4032
爵 本集 A 358
觚 續殷 2·41·12
第三字亦見本集 A 57。

A 2

1. 陶齋 1·18; 菁華 88; 柏景寒 19
2. 三代 2·7·2 R. 59
3. 高 24.4, 口徑 18.9
4. 銘一字: 𠄎
5. 殷
6. 端方, 盧 7. 芝加哥 28.167
8. 銘乃族名, 見於許多器上, 參金文編附上 1·36a。

A 3

1. 未箸錄。

3. 高 25.3, 口徑 18.2

5. 殷

6. Michael 7. 奧爾勃來特 42·16·389

A 4 亞蚊鼎

1. 菁華 87 2. 菁華 87 R. 124
3. 高 23.3, 口徑 19.3
4. 銘二字: 亞蚊
5. 殷
7. 麥克里奧特
8. 亞蚊是族名。蚊字金文編所未錄。金文“亞”是官名, 殷與周初的族名常常附以亞字, 或作爲一字, 或作爲一大匡將所有銘文框在亞形之內。

A 5 子乙鼎

1. 未箸錄。 2. R. 108
3. 高 23.5, 口徑 19.6
4. 銘二字: 子乙
5. 殷
7. 火奴魯魯 4838
8. 博古 15·7—8 有兩畢與此同銘。

A 6 𠄎鼎

1. 盧目(1937)圖版四, 7 2. R. 221
3. 高 18.3, 口徑 15.8
4. 銘一字: 𠄎

5. 殷

7. 盧 81581

8. 銘從臣從二又，金文編所未錄。此器與
鄴三 1·7 一器相似，後者傳安陽出土。

A 7 鷺鼎

1. 未箸錄。 2. R. 14
 3. 高 24.2, 口徑 20.3
 4. 銘一字: 鷺
 5. 殷
 6. 盧, Winthrop 7. 福格 43·52·100
 8. 族名從戈從鳥。此族名亦見以下諸器:
 - (1) 鼎 A 8
 - (2) 毀 A 142
 - (3) 卣 A 584
 - (4) 壘 A 782
 - (5) 觶 三代 14·32·7(集古遺文 9·10·3 云洛陽出土)
 - (6) 爵 巖窟 1.32, 33 (傳 1938 年安陽出土)
 - (7) 觚 錄遺 310, 311
 - (8) 勺 巖窟 1·65 (傳 1938 年安陽出土)
 - (9) 執鐘 三代 18·6·1(潘祖蔭舊藏)
 - (10) 卣 三代 12·47·1 “且辛”
 - (11) 毀 三代 6·16·3 “父辛”
- 除最後兩例外，都是銘一字。

A 8 鷺鼎

1. 未箸錄 2. R. 446
3. 高 24.4, 口徑 20.5
4. 銘一字: 鷺
5. 殷

7. 羅比爾

8. 此器形制、花文、銘文和大小均同 A 7, 疑同墓所出。

A 9 戈鼎

1. 盧目 (1941) 19 2. R. 46
3. 高 24.7, 口徑 18.4
4. 銘一字: 戈
5. 殷
6. 盧 81940
7. 赫伊特(借陳柏弗羅科學博物館 4210.2)
8. 此族名見於許多銅器, 本集拓本 R. 44—51 均是。

A 10 萼鼎

1. 海外銅器 4, 中國圖符 37
2. R. 173
3. 高 15.9, 口徑 13.2
4. 銘一字: 萼
5. 殷
7. 納爾遜 33·1467
8. 銘是族名, 從美從宁, 金文編所未錄。

A 11 小子乍父己鼎

1. 盧目 (1941) 23 2. R. 209
3. 高 34, 口徑 25.5
4. 銘五字: 小子乍父己
5. 殷
7. 盧 87039
8. 一耳折, 曾經修整。本集 A 559 “小子乍母己”卣, 可參閱。

A 12 鐸鼎

1. 未箸錄。 2. R. 30

3. 高 29.5, 口徑 22

4. 銘一字: 𠄎

5. 殷

6. 盧 87422 7. 布倫代奇

8. 銘是族名, 從鄉從宁, 同銘者有以下諸器:

(1) 觚 A 461 (傳安陽出土)

(2) 方彝 A 636

(3) 方彝 鄴三 1·21 (傳安陽出土)

(4) 罍 A 315

(5) 尊 A 400

(6) 壺 善齋 101

(7) 爵 三代 15·3·9

(8) 斝 三代 6·1·8 (殘破)

(9) 斝 三代 6·1·9

(10) 戈 遠東 2, 圖版四圖 2 (傳安陽出土)

(11) 鼎 明義士 (傳 1930 年安陽四盤磨出土) “癸”

(12) 斝 A 169 “父癸”

A 380 爵同銘

(13) 鼎 錄遺 54 “父乙”

(14) 鼎 鄴三 1·12 另有七字 (傳安陽出土)

(15) 觚 鄴三 1·41 “辛” (傳安陽出土)

(16) 方鼎 A 55 (傳安陽出土)

以上諸器, 大約是 1930 年左右安陽出土的, 此鼎當亦同時出土。

A 13

1. 山中目 (1943) 52

3. 高 19.3, 口徑 15.3

5. 殷

6. 山中 7. 布倫代奇

8. 此器與夢續 1·2 西清 5·2 兩器相似。

A 14 亞舟鼎

1. 中國圖符 1 2. R. 123

3. 高 35.4, 口徑 28.2

4. 銘三字: 舟亞舟 (三字並列相聯, 甚大)

5. 殷

6. 盧 87095 7. 弗利亞 46·31

8. 此器可能是安陽出土的。饒齋 15 所錄一勺, 與此同銘, 傳安陽出土。英國柯爾氏所藏一爵 (柯爾 8, 海外銅器 31, 三代 15·33·3), 銘為“亞舟”。

A 15

1. 盧目 (1941) 21 2. R. 170

3. 高 17.8, 口徑 14.2

4. 銘一字, 不識。

5. 殷

7. 盧 81955

A 16

1. 未箸錄。

3. 高 21.4, 口徑 17.1

4. 銘一字, 偽。

5. 殷

6. A. F. Glathe 7. 克林克

A 17

1. 未箸錄。 2. R. 216

3. 高至口沿 19, 口徑 20.2

4. 銘一字, 不識。

5. 殷7. 盧 4·1707

A 18 亞端丁鼎

1. 未箸錄。 2. R. 129

3. 高 21.5, 口徑 16.6

4. 銘三字: 亞端, 丁

5. 殷7. 盧 6·9578. 此銘第二字亦見一爵 (三代 15·31·2)。

A 19

1. 未箸錄。

3. 高 21.5, 口徑 14.5

4. 銘四字, 偽刻。

5. 殷7. 密西根羅馬尼亞正教會

8. 此器高度、形制、文飾均與 A 18 相同。

A 20 酉乙鼎

1. 中國圖符 48, 皮斯百 62. 三代 2·11·12 R. 204

3. 高 20.3, 口徑 15.8×16.1

4. 銘二字: 酉, 乙

5. 殷6. 盧 7. 皮斯百 36·7218. 此器與傳安陽出土的鄴三 1·10 一器相似。

A 21 亞弼鼎

1. 未箸錄。 2. R. 128

3. 高 16, 口徑 14.2

4. 銘二字: 亞弼

5. 殷7. 盧 870388. 此器與三代 2·14·9—12 四鼎同銘, 弼爲族名, 金文多見。參 A 359, 533。

A 22

1. 未箸錄。

3. 高 32, 口徑 25.9

5. 殷7. 魯本斯

A 23

1. 未箸錄。

3. 高 19, 口徑 20.3

4. 不詳

5. 殷7. 甘浦斯

A 24

1. 皮斯百 5

3. 高 15.4, 口徑 13.3×14.4

5. 殷6. O. Karlbeck 7. 皮斯百 38·1891

A 25

1. 未箸錄。

3. 高 14.6, 口徑 12.1

5. 殷6. Kleijkamp 7. 魏格

8. 此器小而粗糙, 乃專爲殉葬而作的明器。

A 26

1. 未箸錄。

3. 高 44.5, 口徑 35.5

5. 西周初期

7. 姚

8. 1929 年軍閥黨毓坤在陝西寶雞縣的祀雞臺盜掘銅器甚多, 此與本集 A 643 方彝和 A 591 卣皆是同時出土的同組銅器。同組的尚有四耳殷並與此同形制的大小鼎四器, 其中一鼎(今在故宮)有銘一字同於 A 785(R. 283), 其高 24.2, 高至口 20, 口徑 17.4。

A 27 牛鼎

1. 尊古 1·12; 盧目(1940)圖版十七, 29

2. 三代 2·2·7—8 R. 183

3. 高 31, 口徑 25.7

4. 銘一字: 牛

5. 西周初期

6. 尊古齋, 盧 86326 7. 大學 41·25·1

8. 銘作牛頭形, 乃是族名, 亦見 A 570 卣。

鼎二 A 28—A54

A 28

1. 未箸錄。

3. 高 19.1, 口徑 13

5. 殷

6. 盧 81948 7. 布倫代基

A 29

1. 未箸錄。

3. 高 21, 口徑 16.5

5. 殷

7. 盧 87320

A 30

1. 未箸錄。 2. R. 60

3. 高至口沿 17.9, 口徑 16.5

4. 銘一字: 𠂔

5. 殷

6. 盧 40.45 7. 伏曼

A 31 陳鼎

1. 未箸錄。 2. R. 181

3. 高至口沿 16.5

4. 銘一字: 陳

5. 殷

7. 盧 81846

8. 銘從人從東, 乃是族名, 見金文編附上 9a. 移林 3 鼎及鄴三 1·25 殷, 均同銘, 後者傳安陽出土。

A 32 亞旌父丁鼎

1. 中國圖符 9 2. R. 148

3. 高 23.8, 口徑 18

4. 銘四字: 亞(形中)旌, 父丁

5. 殷

7. 盧 87049

8. 亞形中一字, 乃是族名, 見金文編附上 15 b. 字可釋爲杠, 爾雅釋天“素錦綢杠”, 乃是旗竿。雙古 1·10 之尊, 與此同族名。

A 33 臺鼎

1. 皮斯百 7 2. 三代 2·13·6 R. 40

3. 高 20.5, 口徑 16.5

4. 銘一字: 臺

5. 殷

6. 盧 7. 皮斯百 38·1837

(6) 方彝 猷氏 A19

8. 銘乃族名，同銘者有以下諸器：

(1) 斚 三代 18·21·2 (1927 年濟南
出土)

A 36

(2) 斚 三代 6·8·6

1. 中國圖象 49, 71

(3) 觚 三代 14·21·10

3. 高 21, 口徑 16.6

(4) 鼎 三代 2·31·3

5. 殷

(5) 爵 三代 15·35·1

6. Kleijkamp, Wacker 7. 艾立克生

除此外，陳介祺舊藏斚一對（三代 8·11·3, 8·12·1），則附有較長之銘，銘末亦有此族名，乃西周器。

A37 復鼎

1. 未箸錄。 2. R. 482

3. 高 21.6, 口徑 18.3

4. 銘一字：復

5. 殷

7. 甘浦斯

8. 同銘它器，傳安陽出土。

A 34 中婦鼎

1. 攀古 2·14, 恆軒 6

2. 三代 2·31·7 R. 262

3. 高 23, 口徑 17

4. 銘三字：中婦鼎

5. 西周初期

6. 潘祖蔭 7. 盧 86360

A 38

1. 盧 (1941) 47 2. R. 220

3. 高 20.2, 口徑 14.9

4. 銘一字，不識。

5. 殷

7. 盧 81947

A 35

1. 鄴 三 1·9 2. R. 67

3. 高 19, 口徑 15.3

4. 銘二字：夙𠄎

5. 殷

6. 尊古齋, Komor 7. 伏克

8. 銘乃族名，第二字乃蟲形。同銘者有以下各器：

(1) 卣 攀古 2·19, 恆軒 58

(2) 卣 泉屋 72

(3) 鼎 雙古 1·1

(4) 鼎 三代 2·13·11 (吳大澂舊藏)

(5) 觶 摺古 1·1·26

A39 簠父乙鼎

1. 盧 (1941) 20 2. R. 53

3. 高 21.2, 口徑 14.5

4. 銘三字：簠父乙

5. 殷

7. 盧 87029

8. 簠即服，與亞皆是官名而為氏族的稱號。

A 40 父乙鼎

1. 未箸錄。 2. 三代 2·47·1 R. 190

3. 高 24.9, 口徑 20

4. 銘三字: ×, 父乙

5. 殷

7. 辛科維奇

8. 銘第一字是族名, 同此族名者有以下諸器:

(1) 鼎 三代 2·47·2

(2) 鼎 三代 2·47·3

(3) 殷 三代 6·22·1 “父癸”

A 41

1. 未箸錄。

3. 失錄。

5. 殷

7. 盧

8. 此器無銘。

A 42 史鼎

1. 陶續 1·12 2. 三代 2·5·5 R. 89

3. 高 21.1, 口徑 16×17

4. 銘一字: 史

5. 殷

6. 潘祖蔭, 端方, 山中

7. 納爾遜 32·68·40

8. 此器與傳安陽出土之鄴三 1·12 一器相似。

A 43

1. 未箸錄。

3. 高 17.2, 口徑 17.2

5. 殷

7. 盧

A 44 步父癸鼎

1. 盧目 (1940) 圖版六, 15 2. R. 197

3. 高至口沿 17.8

4. 銘三字: 衡, 父癸

5. 殷

7. 盧 86836

8. 銘第一字是族名。此器與鄴一 1·12 一器相似。

自 A 44—A 53 各器, 其中某些器有可能爲西周初器。

A 45

1. 未箸錄。

3. 高 21.5, 口徑 16.8

5. 殷

7. 魯本斯

A 46

1. 未箸錄。

3. 高 22.5

5. 殷

7. 羅勃茲

8. 此器與鄴一 1·12 及巖窟 1·5 兩鼎相似, 均傳安陽出土。

A 47 亞矢鼎

1. 未箸錄。 2. R. 141

3. 高 20.2, 口徑 17.1

4. 銘二字: 亞(形中)矢

5. 殷

6. Kleijkamp 7. 魏格

8. 此族名見於殷和西周初期器, 詳 A523。